

优质内容创作项目申报细则

一、支持范围

遴选讲好上海故事、中国故事的标杆性作品，强化正向激励，提升集聚区创作活力。坚持导向为先、质量第一、创新引领原则，突出社会效益与传播价值并重。

二、申报内容及申报条件

符合以下标准的原创互联网内容作品（含文字、图片、音视频等）：

1. 主体合规：UP 主、博主、大 V 等账号运营主体所在地位于上海，相关主体近 3 年无网信领域违法违规记录；
2. 题材合规：聚焦网络正能量建设，致力于讲好上海故事、中国故事；
3. 传播合规：作品于征集截止时间前 1 年内发布，在国内外平台产生广泛正向影响力，数据真实可查且无刷量行为。

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作品不予受理：

1. 已获上海市级财政资金奖励的重复申报作品；
2. 存在版权争议或剽窃行为的作品；
3.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符合申报的情况。

三、申报方式及申报材料

（一）项目采取“多方推荐、分类受理”机制：

1. 市委网信办推荐。市委网信办围绕重大主题、重要活动，遴选推荐属地网络名人优秀作品。

2. 集聚区推荐。创作主体通过上海市文创办官方网站 (<http://www.shccio.com>), 进入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类申报入口, 进入优质内容创作项目模块, 按照提示提交相关电子材料至外滩 FTC 或 V 聚场, 由集聚区对作品进行初审后推荐至市委网信办。

3. 平台企业推荐。哔哩哔哩、小红书等属地平台对在沪活跃 UP 主、博主作品择优推荐至市委网信办。

(二) 申报主体须提交:

1. 《2025 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(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类-优质内容创作项目)》PDF 格式签章扫描件及 Word 格式电子版;

2. 作品版权证明文件及传播数据 (须含平台后台播放量、互动量截图) 等相关证明材料;

3. 作品原文件 (文字、图片、音视频);

4. 个人申请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; 机构申请提交营业执照 (或法人证书)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咨询电话: 市文创办 32509315*807/32509316*808。

咨询时间: 自申报开始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:00-11:30, 下午 13:30-16:30 (法定节假日除外)。